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 676 期

2022/04/0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 国枫业绩 | 捷报临，邦事兴——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捷邦科技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1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IPO project of J.Pond Technology, which was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 ✦ 国枫业绩 | 国枫代理北京清和泉资本的商标复审案取得最高法院再审胜诉判决 2
Grandway Law Offices won the retrial judgment of SPC on behalf of Wellspring Capital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两高”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司法解释..... 4
SPC and SPP Releas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Convicting and Punishing Crime of Destroying Wildlife Resources
- ✦ 最高法修改民诉法司法解释..... 4
SPC Revis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4
Authorities Raise Percentage of Extra Tax Deduc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Tech Firms
- ✦ 沪深两市发布破产重整自律监管指引..... 5
SSE and SZSE Release Guidelines on Self-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in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全文发布..... 5
Beijing Publishes Regula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出台..... 6
Beijing Unveils Regulations of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 ✦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全文发布..... 6
Guangdong Publishes Regula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关于拟 IPO 企业劳务派遣合规性分析及实务建议 7
Compliance analysis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on labor dispatch of enterprises to be IPO
- ✦ 关于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同业竞争问题关注要点 15
Key points on Horizontal competition of Domestic listing of Spin off subsidiaries
- ✦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合规要点之业务主体设置..... 23
Key points for compliance of cross-border export e-commerce enterprises-Business entity setting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2022 年世界卫生日——我们的地球，我们的健康..... 31
World Health Day 2022 - Our Earth, Our Health

✦ 国枫业绩 | 捷报临，邦事兴——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捷邦科技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IPO project of J.Pond Technology, which was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3 月 31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22 年第 18 次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捷邦科技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公司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 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美国苹果公司公布的 2018 财年和 2020 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公司均位于名单之列。

捷邦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10 万股，拟募集资金用于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有力支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捷邦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捷邦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温焯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王冠律师、唐诗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应知律师、付一洋律师、李川律师助理。

感谢捷邦科技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工作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捷邦科技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王冠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国有资产法律业务



唐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首发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业务等)

✦ **国枫业绩 | 国枫代理北京清和泉资本的商标复审案取得最高法院再审胜诉判决**
Grandway Law Offices won the retrial judgment of SPC on behalf of Wellspring Capital



2022年3月2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资、资本投资”等服务上申请注册的第29156984号“清和泉资本 WELLSRING CAPITAL

W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原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该商标最终获得初步审定。

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由第一代明星基金经理、前泰达宏利总经理/投资总监刘青山先生创建。公司目前管理规模 50 亿元左右，受到了主流金融机构及专业评级机构的认可，主要服务于银行/保险、国企/券商、私人银行高净值客户等多种类型，囊括了包含晨星奖、理柏奖、金牛奖、金阳光奖、英华奖、国金证券年度最佳奖等近 70 个重要奖项。

国枫刘晓飞律师团队代理本案的一审、二审和再审，为其提供全程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在一审、二审结果不利的情况下，通过无效宣告等方式，排除注册障碍，最终通过申请再审，保障了客户商标顺利通过。

本案由刘晓飞律师和秦茨律师代理，王募璇律师也参与了工作。感谢清和泉资本公司对本所的信任与支持。



刘晓飞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 “两高”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司法解释

SPC and SPP Releas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Convicting and Punishing Crime of Destroying Wildlife Resources

4月6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此次发布的《解释》调整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据了解，以往司法解释按照涉案动物的数量对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规定，实践反映存在不能完全适应案件复杂情况的问题。鉴此，《解释》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不再唯数量论，而改以价值作为基本定罪量刑标准，以更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 最高法修改民诉法司法解释

SPC Revis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4月1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决定》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坚持需求导向，严格对照新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民诉法解释》条文序号和条文表述进行适应性修改，共计16个条文。一是修改简易程序案件延长审限的相关规定。二是修改程序转换和程序异议的相关规定。三是修改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规定。四是修改小额诉讼案件的相关规定。五是修改司法确认案件共同管辖的相关规定。六是调整所引用民事诉讼法的条文序号和司法解释自身的条文顺序。此外，《决定》还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如将第九条、第二百一十八条中的“抚育费”改为“抚养费”，确保《民诉法解释》与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保持一致。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Authorities Raise Percentage of Extra Tax Deduc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Tech Firms

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沪深两市发布破产重整自律监管指引

SSE and SZSE Release Guidelines on Self-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in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3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破产重整指引》，重点规范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保障破产事项秩序。具体规范方面，重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破产事项全流程透明，有助于中小投资者和市场各方及时获取信息；明确权益调整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有关要求，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中介机构作用，要求财务顾问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对相关定价、除权、有关会议程序等发表意见，提高合规性和透明度；另外，也对内幕交易防范、停复牌管理、破产事项的实施等提出了要求。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全文发布

Beijing Publishes Regula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3 月 31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将为北京经开区及区内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共七章五十七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重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建设、知识产权纠纷调处等四个方面。其中，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

方面，《条例》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提供专利预审、维权指导等服务；建立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金融、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出台

Beijing Unveils Regulations of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包括管理体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优势产业开放等十一章内容。《条例》提出，自贸试验区发展医疗健康、专业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旅游、航空服务等优势产业，形成现代服务产业集聚的开放平台。北京市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利用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立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全文发布

Guangdong Publishes Regula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3月29日，广东人大网发布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该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从重处罚。《条例》还提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 关于拟 IPO 企业劳务派遣合规性分析及实务建议

Compliance analysis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on labor dispatch of enterprises to be IPO

刘逃生、李总

引言

当前，国内仍有较多行业的生产自动化转型升级处于过渡期内，而该类企业中依然存在部分公司对劳动者具有较大的依赖程度，很多劳动力密集型的拟 IPO 企业也凸显出该用工特征。加之目前面临的招工难、招工渠道窄等局面的困扰，导致很大部分劳动力密集型拟 IPO 公司初期会选择使用劳务派遣工来缓解用工难题。但是，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能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从而导致拟 IPO 企业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时存在超比例的问题。但是，根据国内 IPO 上市各板块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拟 IPO 企业在生产经营的相关领域包括劳动用工方面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存在的劳务派遣超比例问题已经构成违规事实，因此需要在申报前予以彻底规范和整改。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用工模式主要分为劳动合同工（正式职工）、临时工、实习生，或者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在合理程度上化解用工难题。那么拟 IPO 企业在面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时该选择哪种用工方式作为调整方向呢？下面我们就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过会案例分别从劳务外包、实习生及临时工三个整改方式出发就如何选择劳务派遣调整方向及调整注意事项展开分析，供各位从业者参考。

此处首先说明一点，通过将劳务派遣工转化为自有职工或者通过提升拟 IPO 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来降低对劳务派遣工的需求，也是解决劳务派遣超比例问题的有效途径。这两种整改方式一方面操作简单，另一方面需要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所以，下文我们就不再对这两种方式多加论述，各位从业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项目中可以选择适用这两种解决方式。

一、 劳务外包、实习生及临时工的简介及主要规定

（一）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某个相对独立的工作项目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由专业劳务公司依据发包方的要求，组织和直接管理劳务人员完成劳动服务且对项目成果和质量负责的劳务承包形式。本质上，劳务外包是一种服务模式，以指定的工作成果为服务标的。在劳务外包的模式下，发包方与外包服务员工之间不存在用工关系，因此，无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主要受《民法典》之合同法章节规范，外包服务单位为发包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双方依据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法相关要求签署《生产外包合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流程外包合同》《岗位外包合同》等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这些合同属于民法典项下合同法规范的民事承揽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区别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法律关系本身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监管。

（二）实习生

实习生，一般狭义理解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其中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关于实习生用工的主要规定及要求如下：

1、实习生用工比例限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9 条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2、签署三方实习协议：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12 条规定，学生参加跟

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3、实习岗位范围：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16 条规定，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4、薪酬标准规定：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5、实习期限要求：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 10 条规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

（三）非全日制用工（以下简称“临时工”）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关于临时工的主要规定及要求如下：

1、工作时间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2、薪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72 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3、试用期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70 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二、关于劳务外包、实习生及临时工用工方式的法律分析

根据目前 IPO 审核监管政策并参照已成功过会公司关于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整改实践经验，将劳务派遣真实、有效转化为劳务外包是目前绝大多数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拟 IPO 公司采用的普遍做法，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为例，如精研科技、利通电子、福蓉科技、奥尼电子等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披露文件及反馈回复中均提及关于将劳务派遣转化为劳务外包的描述。

公司名称	反馈/问询问题	公开披露信息
精研科技 (300709)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劳务派遣方式来满足用工需求的情形比较严重,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调整用工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披露数据, 2015 年、2016 年以来,该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持续骤降,而劳务外包费用则大幅提升,二者存在用工转化情况。
利通电子 (603629)	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企业的基本情况、劳务派遣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2014、2015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超过 10%的比例。2016 年以来,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为了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采取派遣员工转正、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 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 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公司名称	反馈/问询问题	公开披露信息
福蓉科技 (603327)	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在全体员工中占比较高的情况,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对用工方案进行了及时的调整,通过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加大自动化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劳务外包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奥尼电子 (301189)	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因发行人 2019 年度业务量迅速攀升,临时用工需求急增,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2019 年末起,发行人陆续通过与部分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以及将包装、组装、分装环节的辅助工作劳务外包,取消了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在满足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因此,劳务外包可以作为拟 IPO 企业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时的整改方向。然而,我们并不建议通过大量使用实习生和临时工(包括暑假工)作为用工方式整改的方向。具体理由如下:

1、实习生用工的法律风险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实习生人数不能超过公司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因此,通过大量使用实习生来达到降低对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求,无疑是“按下葫芦又起瓢”。而且,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来看,聘用实习生的程序较为苛刻,要求用工单位与学校、学生共同签署三方实习协议。此外,用工岗位也有明确限制,不能安排加班和夜班,不能招聘童工,且实习期不能超过 6 个月。

此外,因为实习生签订的属于实习协议,本身不属于公司正式职工,可以暂时不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但是如果大量使用实习生,监管机构会质疑存在通过利用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来降低人力成本进而调节公司利润的风险,未来审核中会要求测算实习生用工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例如凯淳股份(301001)因在报告期末存在使用在校实习生较多的情况,在首发时被问

询“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的实习生是否全部为在校学生，是否存在以实习生名义雇佣劳动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天地在线（002995），也被关注“报告期内聘用实习生的人数，聘用的原因及实习生担任的岗位。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经营运作和对员工的聘用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从聘用实习生比例限制来看，大量采用实习生的用工方式无法从实质上改变拟 IPO 企业用工问题，并且大量使用实习生未来审核中会成为法律关注重点问题。

2、临时工用工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除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临时工外，临时工也属于用工单位的一种正式工，但是受临时工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等工作时限的要求，临时工的用工时间就被法律明确限制。因此，IPO 企业拟通过大量招聘临时工亦无法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用工需求。

根据有关临时工的现行法律法规，用人单位除须为临时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并未强制缴纳，如果用人单位在实际使用临时工时超过上述工作时限（4 小时），存在被认定为“以临时工形式规避全日制用工”的风险，进而可能被追缴相关社保、公积金，对申报企业相关财务利润指标会带来不利影响。

如仕净科技（301030）、格林精密（300968），首次申报时被问询“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的情形，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文食品（003000）反馈时被关注“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临时用工，是否规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义务”。

综上，关于企业 IPO 时劳动用工的审核关注重点最终都会落脚到公司的人工成本和费用合理性，实习生和临时工在一定期限内虽然不用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但是大量使用实习生和临时工，就会被质疑存在刻意规避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同样会被测算实际缴纳后的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而且，从目前审核部门日渐趋紧的监管趋势来判断，通过大量使用临时工和实习生方式并不可取。

三、如何真实、有效将劳务派遣转化为劳务外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以上……，对

用工单位通过业务外包、承揽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指导其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范发包等活动，依法做好已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防止出现“假外包，真派遣”等问题损害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但是，在将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前，首先只有先理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别是什么？在何种情形下会被认定为“假外包、真派遣”？才能彻底、真实、有效地将劳务派遣转化为劳务外包。

此处我们提示一点，因不同区域对劳务外包监管政策的差异，在进行调整时需要格外关注地方劳务外包监管政策，以江苏省为例，根据《江苏省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6 条第三款规定，企业将其业务发包给其他单位，但承包单位的劳动者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企业的设施设备、按照企业的安排提供劳动，或者以企业的名义提供劳动，以及其他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其劳动者的人数纳入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在江苏省内拟 IPO 公司如果外包公司将劳务外包人员派驻到厂区公司并且使用公司的场所和设备，同时由公司负责管理，则存在认定为劳务派遣的风险。而其他省份笔者暂未检索到类似的政策文件规定内容。

此外，结合其他成功过会项目案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还存在以下区别：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合同签署形式及合同标的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或者承揽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验收等内容
法律关系	涉及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动者三方法律关系，主要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发包方只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主要适用《民法典》之合同章节
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外包属提供特定的服务内容，一般而言，需要根据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确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应针对该劳务外包具体事项的资质许可。但是经营范围应包含外包服务内容
管理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由发包方委托的劳务外包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发包方不参与管理，发包方可依据合同对劳务外包单位提出要求和指令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报酬的承担主体不同	1、由用工单位委托劳务派遣单位代收代付 2、应当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	发包方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费（服务费），劳动者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单位向其支付和发放
费用的计算方式	一般按照所派遣人员的人数、工资标准来结算和相应的费用，遵守同工同酬要求	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量确定结算费用

四、调整建议

综合上述差异对比分析，我们建议在进行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

1、拟 IPO 企业通过市场筛选及对比询价寻找确定多家经营范围中含有劳务外包服务的周边劳务供应商，在筛选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点：

（1）新增的劳务外包合作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不能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目前劳务派遣成本不能有较大差异；

（3）该劳务外包公司尽量不要专门只为拟 IPO 企业提供服务；

（4）建议在同区域市场多选几家进行合作，防止对外包服务供应商构成过度依赖；

（5）谨慎出发，新增的劳务外包公司不要与现有劳务派遣公司重叠，否则无法合理解释界定为劳务外包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 10%的情形。

（6）不能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嫌疑的情形。

2、明确各地关于劳务外包的监管政策或者咨询地方劳动监管部门确认，是否认可输出劳务外包人员驻场拟 IPO 企业从事外包工作的工作模式，防止认定为“真派遣、假外包”。然后，签署规范性的劳务外包合同，其中明确劳务服务内容（以辅助性产线、工序、岗位为外包内容）、服务费结算依据、定价依据、用工管理、社保公积金责任、用工风险等事项，并完善相关劳务外包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外包供应质量。

3、整合公司业务岗位，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序可以继续由现有劳务派遣公司提供，但是整改后报告期内各月的劳务派遣比例均不能超过调整后用工总量的 10%。

✦ 关于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同业竞争问题关注要点

Key points on Horizontal competition of Domestic listing of Spin off subsidiaries

吴贞铮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首发上市（以下简称“分拆子公司上市”），是上市公司在成功上市后为扩大集团影响力、强化业务线的独立性、降低子公司相关融资难度的战略选择。而由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都会与上市公司在同一行业领域中发展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故在子公司进行分拆上市时，同业竞争问题便会成为分拆子公司上市中的重点审核问题之一。

一、同业竞争认定和审核标准

分拆子公司上市与传统首发上市中对同业竞争的认定范围基本相同，均可以分成“同业”与“竞争”两个维度来认定。首先，将与发行人“同业”的竞争方范围划分清楚。其次，从“竞争”的维度来看，判断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构成了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到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一）首发上市中关于同业竞争主体范围的认定

综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各类监管法规，“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可以总结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非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综合判断）；
4.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二）不同上市板块对于分拆子公司上市中同业竞争问题审核标准的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板块依然是按照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营收规模、创新属性等因素综合决定的，故在判断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的审核标准，需要参照对应上市板块的具体监管规则来综合判断。

根据目前监管规则，判断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应更注重从实质业

务层面上，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在业务上对发行人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可能性，不能简单以核查工商信息中的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情况以认定其不构成同业竞争。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在经历了几轮修订后，均在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列为证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必备条件之一。即发现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时，需要重点论证相关同业竞争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从而避免对发行人的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阻碍。

根据 2020 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法规，创业板及科创板目前对于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是一致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应主要结合以下几个角度来理解：

1. 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2.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
3.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且无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合理性。

综上，由于分拆上市中发行人与集团企业的产品分类、业务领域、销售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的相似程度更高，故在规范处理此类同业竞争问题时，要紧扣上市审核关注要点。

二、分拆上市中的同业竞争关注要点

综合笔者实际处理的项目经验及公开披露的分拆子公司上市案例，在处理分拆上市中的同业竞争问题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从产品性质及市场等业务实质上区分同业竞争情况

无论是 A 股上市公司还是境外上市公司，在进行分拆子公司上市时，子公司与控股上市公司的业务经常存在行业大类相同，但行业细分小类不同的情况。

在判断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时，除通过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外，还需要通过以下几个层面去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产品用途性质不用

虽然产品都是同一行业范围内的产品，但是产品的应用场景完全不同，各自具有独特性，

无法进行替代使用。在港股上市公司微创医疗分拆子公司心脉医疗在科创板上市的案例中（相关案例详情见附录，下同），发行人及关联方医疗产品对应的病症以及在医院科室中的运用均存在显著不同。

2. 行业所需资质，准入门槛不同

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类似，但一方的产品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要求且行业壁垒极高，但另一方产品的准入门槛宽松。在中小板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分拆子公司凯盛新材在创业板上市案例中（详见附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同属于化工行业，但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需要的核心资质是《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关联方主要是生产农药类产品，其生产经营必须资质是《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登记证》，双方不具备互相替代的可能性。

3. 行业细分领域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监管部门会针对特定行业发布的《分类目录》（例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发布医疗行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通过细分领域，说明双方产品的差异性。

4. 针对的目标客户不同

如竞争方的业务可能针对的是下游的生产企业，而发行人的产品直接到达终端消费者，而不同的目标客户必然也会使得业务合同，营销渠道和营销计划都有差别，以此论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中小板上市公司华兰生物分拆子公司华兰疫苗在创业板上市的案例中（详见附录），华兰生物的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包括医药商业企业、医院、药店、疾控中心等，而华兰疫苗销售疫苗制品采用“一票制”，绝大部分客户系各省、市、县级疾控中心。

5. 原材料及供应商不同

在一些特定行业中，对于终端产品的外观来看比较相似，但原材料及生产流程大相径庭，如在港股上市公司华宝国际分拆子公司华宝股份在创业板上市的案例中（详见附录），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以卷烟中的添加剂香精，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香精产品则是针对电子烟烟液，虽然产品看似相近，但原材料和供应商均不同，存在明显差异。

6. 商业模式不同

在一些新兴行业，如互联网行业、广告行业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从外界来看可能都是从事广告类业务。但是整体的盈利模式，运营机制和收入来源是不同的，如发行人做的是视频植入类相关广告营销业务，但关联方聚焦于网页广告、开屏广告等，商业模式和机制完全不同。

综上，目前各个行业的细分领域很多，各个行业的精细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故在处理分拆上市时，应根据分拆上市企业及关联方所在细分领域的特定情况，结合上述要点综合分析论证。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同类型业务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通常在上市公司体内有不同的业务线，由于发行人是从上市公司分拆而来，在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并没有将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业务类型的业务线并入发行人中，此类问题可重点关注以下两个方面：

1. 业务实质不同，导致无法并入同一产业链

发行人可以基于双方所在行业、应用领域、技术工艺去论证，并结合上述要点论证两者业务的区别和独立性，导致无法将关联方的同类型业务纳入发行人。

2. 产业链关联度低，无法产生协同效应

如发行人的产业与关联企业的匹配性差，竞争方的业务的收购无法帮助发行人扩大主营业务，如收购关联方同类业务，只会让发行人增添销售业务。如前文提到的华宝股份分拆上市案例中，也是因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占比很低，且产业链匹配度交叉，无法产生协同效应，故没有对类型业务进行业务收购。

（三）分拆上市企业与关联方存在上下游情况的，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所属同一行业，还有可能与关联方构成上下游的情况，处理此类问题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1. 说明上下游产业的差异

如上游关联方仅需要向下游提供原材料，但是下游企业对于人员和技术准门槛高，且需要相关资质，具有一定差异性，不存在可替代性。在港股上市公司石药集团分拆子公司新诺威在创业板上市的案例中（详见附录），发行人有向实控人控制的维生药店采购维生素 C 原料，具有一定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制作的果维康含片不仅是维生素 C 原料的简单加工，还涉及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领域的技术以及长期的品牌维护，且生产需要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且需要相关专业生产资质，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2. 上下游采购占比情况

通过财务数据来看，虽然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向上游关联方采购占比很低，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问题。如在 A 股上市公司生益科技分拆子公司生益电子在科创板上市的案例中（详见附录），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就具有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每年对于上游采购仅占总采购额的 3%左右，且可替代性很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3. 从独立性角度出发

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采购人员，可有效维持自身采购渠道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小结

综上，在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过程中，一般都需要论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目前审核规则愈加完善的大背景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将成为分拆子公司上市难以避开的一环。

上市公司如有计划将子公司分拆上市，就应该提前做好准备，提早对子公司的业务领域、产品特点、资产以及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区分进行提前规划，使得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变成子公司分拆上市时的“拦路虎”。

附录. 关于分拆上市涉及同业竞争案例参考

一、新诺威-创业板-由港股上市公司石药集团（01093）分拆

（一）审核关注点

1. 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维生素 C 原料药及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 未将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多家企业中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类似的食物类产品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维生素 C 含片等保健食品业务与维生药业作为上下游厂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二）回复要点

1. 在生产工艺、原材料、技术差异、市场及客户差异、行业准入、产品形态及作用、销售模式等方面显著不同；

2. 发行人资产能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业务人员具有独立性，能够区分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

3. 发行人生产的维生素 C 含片通过贸易商、连锁药店等渠道最终面向广大消费者；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不涉及下游的维生素 C 保健食品的生产；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生药业不具备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生产资质和销售渠道，不涉及保健食品业务；

5. 对比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之间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将该等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果维康含片利用维生素 C 原料，维生素 C 原料属于果维康含片的原材料之一，两者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保健食品业务每年少量采购维生素 C 原料，但果维康含片不仅仅是维生素 C 原料的简单加工，涉及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领域的技术以及长期的品牌维护，且生产需要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果维康含片通过独立销售团队最终面向广大消费

者，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需求。果维康含片的核心优势不在于维生素 C 原料，而在于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的功效、口味等。

二、心脉医疗-科创板-由港股上市公司微创医疗（00853）分拆

（一）审核关注点

1. 上海微创是否从事大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是否从事心血管介入业务，是否从事其他医疗器械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二）回复要点

1. 说明上海微创实际从事业务的演变过程；
2. 对比上海微创目前从事主营业务以及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区别；
3.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与技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包括上海微创在内的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4. 双方产品的对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产品类别不同。

三、生益电子-科创板-由 A 股上市公司生益科技（600183）分拆

（一）审核关注点

1. 结合发行人与生益科技所属行业分类、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情况，详细论证是否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 结合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存在的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回复要点

1.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行业分类不同；
2. 比对在报告期内双方前五大客户，说明存在共同客户的合理性，不属于同业竞争；
3. 比对在报告期内双方前五大供应商，说明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4. 比对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粘结片的功能、技术、工艺的差异；
5. 综合说明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实现技术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存在本质区别。

从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粘结片存在的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该两类业务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从市场空间看，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粘结片行业均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2. 从准入门槛看，印制电路板与覆铜板和粘结片行业领域均存在行业准入壁垒；

3. 从竞争格局看，印制电路板与覆铜板和粘结片行业领域存在行业集中趋势；
4. 从技术发展看，印制电路板与覆铜板和粘结片行业领域存在技术升级趋势。

四、华兰疫苗-创业板-由中小板上市公司华兰生物（002007）分拆

（一）审核关注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生物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制备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事项进行核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各方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回复要点

1. 华兰生物业务包括血液制品业务、疫苗制品业务。华兰疫苗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华兰生物疫苗制品板块唯一运营平台。因此，华兰生物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华兰疫苗）与华兰疫苗的主营业务不同；

2. 各自经营产品具有不同功效、作用机理不同；

3. 各自使用原材料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系种蛋；华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除外）生产血液制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健康人血浆；华兰基因开展单抗药物的研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培养基、补料。公司、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明显的差异；

4. 各自采取的销售模式不同，主要客户类型不同；

5.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兰生物作为华兰疫苗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华兰疫苗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六、华宝股份-创业板-由港股上市公司华宝国际（00336）分拆

（一）审核关注点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香原料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未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二）回复要点

1. 通过产品用途、目标客户及市场、主要产品心态、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生产技术及工艺、生产方式等情况列举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业务的区别；

2. 发行人下属企业还兼营食品配料业务，该业务主要系生产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香原料、再造烟叶、电子烟及卷烟新材料业务在产品特性、业务特种和行业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对比未整合入发行人体系关联方的企业主要产品和特征；因业务性质不同，产业链

匹配性较差，无法形成协同效应等情况，缺乏收购的必要性。

七、凯盛新材-创业板-由中小板上市公司华邦健康（002004）分拆

（一）审核关注点

1. 是否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

3.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补充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回复要点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具备竞争关系；

2. 所受到行业监管不同，颖泰生物所属农药行业生产经营主要受农业农村部监管，生产经营需取得的核心资质为《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发行人所经营产品不涉及上述资质。发行人生产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等产品需要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与颖泰生物存在明显不同。此外，颖泰生物与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不同。颖泰生物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关键资源不同，不具备互相替代；

3. 华邦健康医药板块业务主要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生产经营取得的核心资质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等，发行人所经营产品不涉及相关资质。华邦健康医药板块业务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关键资源不同，不具备互相替代；

4.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向颖泰生物下属子公司销售氯化亚砷、氯醚的情况，为颖泰生物下属子公司上游供应商，但该等交易占发行人和颖泰生物收入、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合规要点之业务主体设置

Key points for compliance of cross-border export e-commerce enterprises

-Business entity setting

胡琪、陈成、付涵冰

一、跨境出口电商概述

（一） 跨境出口电商含义及分类

跨境出口电商，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是指我国出口企业通过互联网向境外零售商品，先出口到境外再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消费者或跨境直接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消费者的经营行为，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消费者出口。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即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根据销售策略的不同，可以大致分为铺货型卖家与精品型卖家，前者的销售策略为广泛选取和积累大量品类的商品进行销售，后者的销售策略为聚焦特定品类的商品进行销售，并进行垂直精品化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

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平台卖家与独立站卖家，前者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Wish 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立线上店铺进行销售，后者主要通过自行搭建销售网站平台进行销售。

（二）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现状

伴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持续提升，以及新冠疫情以来，海外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的养成，加之国家政策红利推动，跨境电商出口行业方兴未艾，蓬勃发展。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 1.98 万亿元，增长 15%，其中出口 1.44 万亿元，增长 24.5%。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于国家稳外贸政策目标实现具有积极意义，国家也不断加大对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释放了外贸业态和模式创新领域的重大利好。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为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迅猛发展且潜力巨大的跨境电商行业，也日益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头部的主要跨境电

商企业或已成功上市、或已通过并购实现资本化，或已在上市申报的进程中。此外，据《2021年（上）中国跨境电商投融资数据报告》数据显示，仅上半年跨境电商融资事件数就有 29 起，同比 2020 年同期的 9 起上涨了 222%；融资总金额 78.1 亿元，同比 2020 年同期 18.4 亿元上升 324%。

但充满机遇的跨境电商行业同样伴随着风险与挑战。2021 年 4 月以来，亚马逊平台史上最为严厉的“封号潮”汹涌而来，且波及范围、打击力度持续扩大。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平台店铺被封号的主要原因包括“不当使用评论功能”“虚假评论”“操纵评论”等。平台店铺的“封号潮”，为跨境电商行业敲响了合规经营的警钟。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面临的合规风险远不止严格的电商平台规则，其复杂业务主体与业务流程、面临的境内外多元经营环境与受到的多维度法律监管等因素，都给其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面临着与传统外贸企业相比更大的合规压力。本文旨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践经验，对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业务主体设置过程中的合规要点进行总结提示，后续还将对业务流程所涉合规要点、其他重点关键问题等做进一步的总结提示与分析探讨。

二、跨境出口电商的常见业务主体介绍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基本业务流程为，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后，根据境外销售者的订单，以邮寄、快递等形式向境外消费者送达。根据业务流程需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需要下设不同主体承担不同业务功能，通常包括：

（1）业务运营主体。负责整体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下属子公司，整体负责运营线上店铺、人力、财务、技术服务等。

（2）境内采购及报关主体。负责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负责完成商品报关出口以及向终端销售主体出售商品。

（3）店铺注册主体。负责以自身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线上店铺，以及线上店铺对应所需银行账户开立、知识产权申请注册。

（4）终端销售主体。负责向境内采购及报关主体采购商品后，完成向境外终端市场的销售，并作为销售收入的归集主体。

除上述业务主体外，根据经营品类、发展阶段不同，部分跨境出口电商企业还可能设置有生产、研发、设计、物流、仓储与技术服务等主体。

三、业务主体设置安排与合规要点

(一) 终端销售主体的设置

1. 常见设置安排

目前多数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选择在香港设置终端销售主体。主要原因在于，(1) 税收优势。香港地区企业利得税的征缴税率低于境内企业所得税的征缴税率；(2) 外汇管理便捷。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收入来源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地区，而香港地区对于外汇的管理较境内更为宽松；(3) 无票采购需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向部分供应商或者通过 1688 平台采购时，可能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而香港税务只要求“Invoice”，不需要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可以满足无票采购的需求。

2. 合规问题提示

虽然上市审核及并购重组实践中，存在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于香港设置终端销售主体并最终得到审核机构认可的案例。但该等模式确实存在潜在的合规问题，需要予以注意。

- 手续办理问题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终端销售主体，需办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参考国家发改委外资司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境内企业最晚需在向境外企业实际出资前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因此，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香港设立终端销售主体时，应注意事先办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是，(1)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由于在创立初期合规意识薄弱，在香港设立终端销售主体时，未办理 ODI 手续备案，或者 (2)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自然人创始股东，直接以个人名义在香港设立终端销售主体后，由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与该自然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该个人同样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如存在上述问题，不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还可能导致终端销售主体无法以向境内主体分红的方式，将境外销售收入所得汇回境内的问题，且无法满足上市时对发行人合规经营、资产完整性的审核要求。

上述问题常见的解决方案包括有，(1) 补办设立境外终端销售主体的 ODI 手续；(2) 办

理 ODI 手续并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境外终端销售主体股权；（3）办理 ODI 手续并新设终端销售主体后，更换终端销售主体。但上述解决方案，亦可能存在一定弊端或操作障碍，如当地商务及发改部门对补办 ODI 手续或收购未办理 ODI 手续的境外企业可能持否定态度、因补办 ODI 手续而被行政处罚、触发同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拖累上市计划。因而需要结合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具体情况、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态度等因素，确定最终的解决方案。

- 香港利得税缴纳问题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利润来源非香港本地的有限公司依据来源地征税原则申请海外利得后，可以合法得到税务局豁免企业利得税。申请离岸豁免的需要具备的一般条件包括“没有营运办事处在香港；没有聘请员工在香港工作；没有香港客户，没有香港供应商；不和香港本地客户发生贸易关系不是在香港协商和签订合同；货物没有经过或转运到香港。”

因此，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拟在香港设立终端销售主体时，应当根据自身运营条件、税收总体筹划等综合考虑是否申请海外利得豁免。如未申请，应当及时申缴香港利得税。如需申请，则建议将终端销售主体作为空壳公司，在设立时避免租赁办公室、聘请员工及设置仓储等，以便于后续通过海外利得豁免审核。

（二） 店铺注册主体的设置

1. 常见设置安排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通常根据其销售商品品类、品牌与地区的不同，在同一电商平台上开设多个线上店铺。尤其对于铺货型卖家而言，由于其开发、积累的商品品类较多，所开设的线上店铺可能多达几百家、上千家。

2. 合规问题提示

- 多账户店铺问题

对于平台类铺货型卖家而言，销售策略决定了其需要开设大量的线上店铺。但是目前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尤其是平台类铺货型卖家所主要依赖的亚马逊平台，平台政策明确规定，如无合理理由，对于单一主体在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而未明确规定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在同个商品销售地区是否可以开设多个卖家平台账户[1]。

由此产生的疑问是，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通过设立大量子公司，并由该等子公司在同个商品销售地区申请开设线上店铺，以实现在同个商品销售地区开设多个线上店铺的目的，是否符合亚马逊等平台政策规定。亚马逊平台政策的模糊规定，给开设了大量线上店铺的铺货型卖家的合规之路，带来了不确定性。

目前，对于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拟上市的平台类铺货型卖家，通常依据访谈亚马逊等平台客户经理的结果以及同行业的惯常操作情况，向审核机构论证，亚马逊平台系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而不是以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的母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别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

虽然根据已登录资本市场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所披露的公开信息，目前尚不存在因多账号开店而被亚马逊等平台强制关店或处罚的情况，但是也无法排除未来亚马逊等平台修改其现有政策或者推出新政策所带来的合规风险。

- 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问题

如前所述，亚马逊平台未明确规定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在同个商品销售地区是否可以开设多个线上店铺。但是在亚马逊平台线上店铺注册的实际操作中，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在同个商品销售地区如申请开设多个线上店铺，仍可能被认定为关联账户，进而引发平台强制关闭线上店铺或罚款等风险。

为此，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初期通常以其体系外无股权控制关系第三方的名义申请开设线上店铺，以顺利通过亚马逊等平台的线上店铺注册申请的审核。但线上店铺注册于第三方名下，不仅可能引发线上店铺所有权及销售收入归属纠纷，还无法满足上市审核时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要求，甚至某种程度上存在违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要向平台提供真实信息义务的嫌疑。

为避免与第三方店铺设立主体潜在的争议与纠纷，目前通常采取的解决措施为，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与第三方店铺设立主体签署《信息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第三方店铺设立主体向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提供主体信息，授权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以其名义设立线上店铺，并由双方对店铺的所有权、收益权分配、授权费用等安排进行明确约定。线上店铺设立主体为法人的，还可考虑与线上店铺设立主体的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有上市安排，结合相关并购重组及上市审核实践[2]，在上市申报前，还需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店铺注册主体纳入到体系范围内，实现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主体注册店铺的销售额占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所有运营店铺销售额达到较高比例。有鉴于此，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选择用于申请注册开设店铺的第三方主体时，宜选择新设立的、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轻资产公司，避免选择存在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存在较多资产或负债以及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的公司，降低后续收购时的成本。

（三） 终端销售主体与店铺注册主体的关系

1. 常见设置安排

跨境电商企业基于不同的发展背景和业务考虑，其店铺注册主体与终端销售主体存在不同的设置模式。

- 分立设置模式

分立设置模式，是指由不同的下属公司分别作为店铺注册主体与终端销售主体的模式，如易佰网络、赛维时代。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易佰网络、赛维时代的终端销售主体是其香港子公司，而其店铺注册主体是除香港子公司外的其他境内外下属公司。

分立设置模式下，店铺注册主体仅仅承担注册线上店铺的职能。虽然以线上店铺名义面向终端消费者出售，但是店铺注册主体实际不承担任何销售、采购功能。商品的采购、销售收入的取得，由另行设立的终端销售主体负责。

- 一体设置模式

一体设置模式，是指由一家下属公司同时作为店铺注册主体与终端销售主体的模式，如安客创新、泽宝技术。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安客创新、泽宝技术的各终端销售主体各自负责于终端销售地区注册线上店铺。

一体设置模式下，终端销售主体除承担商品的采购、销售收入取得的职能外，同时承担注册线上店铺的职能。

2. 合规问题提示

- 与销售策略相结合

如前所述，根据销售策略的不同，跨境出口电商可以分为铺货型卖家与精品型卖家。铺货型卖家的销售策略及第三方平台政策决定了其需要注册大量线上店铺，导致对应的店铺注册主体也相对较多。考虑到销售收入资金归集、商品的采购与调拨等需求，其店铺注册主体客观上难以做到与终端销售主体保持一致。

精品型卖家深耕自有品牌，在同一商品销售地区注册与品牌类别、数量一致的线上店铺，有利于其聚焦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因此其需要注册的线上店铺数量较少，故而所对应店铺注册主体较少，可以实现店铺注册主体与终端销售主体的一致。

- 商品流转、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问题

在店铺注册主体与终端销售主体不一致的模式下，由于线上店铺销售的商品实际系由终端销售主体采购，因此店铺注册主体本身并不享有其销售商品的所有权，且商品销售收入又由终端销售主体享有，造成了商品的名义销售主体（即店铺注册主体）与商品所有权人、收

益享有人（即终端销售主体）的分离，对会计账务处理造成一定困扰。

根据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主体应当有自己的经营目标和自主支配的经济资源，并能独立做出决策；对自己所控制的经济资源及其经济行为承担责任。

为解决上述问题，目前常见的操作办法是，由终端销售主体与店铺注册主体签署《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约定将店铺账号名下所有资产所有权、经营决策权归属于终端销售主体，实现由终端销售主体通过协议方式控制合并范围内公司所开设所有线上店铺。因此终端销售主体取得商品所有权后，再流转至店铺注册主体不作会计处理，且合并范围内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收入均在终端销售主体层面确认。

上述处理方法在华凯创意收购易佰网络、天泽信息收购有棵树时，均得到了证监会的审核认可。但是上述处理方法可能仍存在一定瑕疵，原因在于，对于大部分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来说，终端销售主体虽承担商品的采购与销售收入的归集职能，但平台店铺运营所需的人力资源、技术支持与最终的经营决策实则均由境内的业务运营主体负责，平台店铺的经营决策难谓由终端销售主体独立作出。因此，上述处理方法否能够得到目前 IPO 审核的认可仍待进一步验证。

（四） 境内采购及报关主体设置

1. 常见设置安排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境内采购主体向其境内供应商采购后，通常其内部主体间即不再进行商品、资金的流转，而直接由相应境内采购主体向终端销售主体出售，将商品报关出口至境外。因此，境内采购主体与报关主体通常为同一主体。

2. 合规问题提示

如境内采购主体同时作为报关主体，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需要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境内采购主体可自行报关，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

如选择委托报关企业报关，为避免在上市审核时，被审核机构质疑报关规范性问题，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选择报关企业时，应当选择合规程度、知名度较高的报关企业，避免选择在出口报关方面曾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报关企业，且应避免与报关企业存在“假自营，真代理”等不规范业务。

四、结语

几家欢喜，几家愁，虽然新冠疫情带来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疫情也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了跨境出口电商行业高速增长的催化剂。疫情广泛的影响和改变了全球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据统计，2021年全球购物APP使用时长超过了1000亿小时，购物APP使用时间同比增长了18%。

在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蓬勃、活跃发展的背景下，有争先恐后登陆资本市场的老牌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有摩拳擦掌准备出海的传统外贸或生产企业，还有蜂拥入局的大批资本。但跨境出口电商作为一种独特的外贸业态和模式，其也面临着与传统外贸行业相比更为棘手与特别的合规问题。跨境出口电商企业设置下属各类业务主体时所需面临的合规问题，即是其在搭建业务框架与融资、上市合规整改时所的第一道关卡。尽管实践中已经对相关问题的解决形成了有益的探索，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但有待进一步的验证、明晰与完善。

注释：

[1] 根据亚马逊平台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

“合理的商业理由示例包括：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以代理商或品牌保护机构的身份提交侵权通知”。

[2]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1.华凯创意并购重组易佰网络采取整改措施，将第三方名义网店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剩余第三方名义网店的营业收入占比低于5%，并持续整改；2.天泽信息并购重组有棵树采取整改措施，将第三方名义网店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实现以第三方名义注册店铺销售收入占比在15%以下阶段性目标，并持续整改；3.赛维时代上市申报前已完成整改，将全部店铺注册主体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其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运营的子公司数量达到822家，不存在以第三方名义注册的店铺

✦ 2022 年世界卫生日——我们的地球，我们的健康
World Health Day 2022 - Our Earth, Our Health



4月7日为世界卫生日。世界卫生组织呼吁：我们能否重塑一个所有人都能获得清洁空气、水和食物的世界,使经济注重于健康和福祉，使城市宜于居住，使人们可以控制自己的健康和地球的健康？

在疫情大流行、环境污染、各种疾病如癌症、哮喘、心脏病等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在2022年世界卫生日，世卫组织将把全球注意力集中在为保护人类和地球健康所必须采取的紧急行动上，并推动一场运动以创建关注人类福祉的社会。

世卫组织估计，全世界每年有超1300万人死于可以避免的环境因素。其中包括人类面临的**最大健康威胁**：气候危机。它同时也是一场健康危机。

我们的政治、社会和商业决定正在推动气候和健康危机的形成。超过90%的人呼吸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不健康空气。由于全球变暖，蚊子传播疾病的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快。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和缺水正使人们流离失所，并影响他们的健康。各种污染和废弃塑料出现在海洋深处、山脉顶端，并且已经进入我们的食物链。高度加工、不健康食品、饮料

正引发肥胖潮，提高癌症和心脏病患病率，同时产生了全球三分之一的温室气体。

虽然对新冠疫情的控制向我们展示了科学的治愈能力，但它也突出了我们世界的不平等。新冠疫情暴露了社会各个领域的弱点，强调了建立可持续的“注重福祉的社会”的紧迫性。这个可持续的“注重福祉的社会”致力于在不打破生态极限的情况下实现当前和子孙后代的公平健康。目前的经济架构导致收入、财富和权力分配不均，太多人仍然生活在贫困和不稳定中。注重福祉的经济以人类福祉、公平性和生态可持续性为目标。这些目标可以转化为长期投资、注重福祉的预算、社会保护、法律和财政战略。要打破对地球和人类健康造成破坏的恶性循环，就需要支持和激励立法行动和企业改革，需要支持和激励个人也做出健康的选择。